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7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世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黃世財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向黎鳴雷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0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世財（下稱被告）犯後未能正視己過，和解協商時態度反覆，未完全賠償告訴人即被害人黎鳴雷、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吳良華（下分稱告訴人黎鳴雷、告訴人吳良華，合稱告訴人2人）經濟上之損害，原審量處刑度顯不相當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人重傷害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1 (二)刑之減輕部分：

02 被告於肇事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點，
03 請警方前往處理，進而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4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
05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78號卷第35頁），已符合自首要
06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9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就告訴人吳良華
10 部分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就告訴人黎鳴雷部分尚依約履行
11 調解條件中（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67頁、第69
12 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尚有未洽。
13 是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前述可
14 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54歲之
16 成年人，駕駛自用大貨車上路時，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
17 則，於超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因而擦撞告訴人黎鳴雷騎乘
18 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告訴人黎鳴雷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
19 併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出血、腦挫傷和顱骨骨折、
20 左鎖骨骨折及左側2至6根骨折等傷害，迄今仍需鼻胃管餵
21 食，無生活自理能力，需全日專人照護之重傷害，所為自屬
22 非是，考量其於事故發生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
23 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犯後復已坦認犯行，與告訴
24 人2人達成調解，就告訴人吳良華部分已履行調解條件完
25 畢，就告訴人黎鳴雷部分尚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中如前述，犯
26 後態度堪稱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程度、犯罪情節、
27 所生損害及告訴人2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0頁、第52
28 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臺灣臺
29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號卷第374頁）等一切情
30 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考量被告
03 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如前述，經告訴人2人
04 表示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40頁、第52
05 頁），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
06 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08 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其與告訴
09 人黎鳴雷所達成之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10 規定，命被告依如附表所示之支付方式，支付告訴人黎鳴雷
11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
1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者，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14 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5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6 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3 法官 錢衍綦

24 法官 羅郁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蔡易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調解條件（見本院卷第40頁、第67頁、第69頁）
1	黃世財應給付黎鳴雷新臺幣（下同）106萬元【計算

01

式：調解筆錄(二)②2.之108萬元—此部分於114年1月10日已給付之2萬元=106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2月起，於每月11日前各給付2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